

**新北市 113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公私立幼兒園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知能研習-
重症幼兒照護及教師與助理人員之合作
實施計畫**

壹、 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

貳、 目的：

- 一、 提供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對工作性質及服務對象的認識。
- 二、 強化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專業知能，協助教師有效教學。
- 三、 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與生活之能力與技巧。

參、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 協辦單位：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肆、 聯絡人：蔡雅萍小姐，電話：89432041 分機 727，傳真：2947-7806。

聯絡信箱：prsec3@kidmail.ntpc.edu.tw。

伍、 參加對象：

- 一、 以下列順位為錄取依據，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一) 本市學前階段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務必參加，出席核予公假。
 - (二) 本市學前階段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出席核予公假。
 - (三) 本市國教階段專任教師助理員出席核予公假。
 - (四)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出席核予公假。

二、 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

陸、 參加名額：計 70 名。

柒、 報名日期：113 年 6 月 3 日至 113 年 6 月 25 日或額滿為止。

捌、 辦理日期及課程：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詳見課程表(附件 1)。

玖、 研習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藝術館 4 樓演藝廳，請由**自強路西側門(秀山國小游泳池)入口進入(附件 2)**。

壹拾、 報名方式：

- 一、 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並於活動前 6 天，逕至該網站確認是否錄取，恕不

受理現場報名。

二、無法出席該場次研習者，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之前**，即發現研習當日不克出席者，請自行於上述網站取消報名。
- (二) 如於**核定錄取後無法取消**，請填妥「**研習請假單**」(附件3)，並傳真至新北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請假，並來電確認取消研習，以利主辦單位安排其他教師參與該場次研習。
- (三)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研習請假單**」(附件3)，傳真至新北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請假，並來電確認取消研習。

壹拾壹、 研習時數：

1 場次計 6 小時，本研習得列入幼兒園教保專業時數計算，本文文號即為研習字號，研習當日請準時參加，研習開始逾時 20 分鐘，當日研習時數抵扣 1 小時，遲到 1 小時 20 分鐘，抵扣 2 小時，依此類推。若與扣除時數超過總時數之 1/3，該場研習將不核予研習時數。並請於活動結束後交回研習意見回饋單。

壹拾貳、 注意事項：

- 一、為珍惜教育資源，請具有熱忱者且能全程參與者報名參加，並請您「**隻身**」參與研習，勿攜伴或幼童。
- 二、另有關研習報名、請假、出席、簽到退及聽課等相關事宜，請至「**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研習專區/研習守則**」參閱「**新北市幼兒教育研習守則**」。
- 三、**參訓學員午餐自理，不提供代訂午餐**，並請自行攜帶環保杯（配合環保政策，免洗餐具禁止攜入活動會場），會場不提供紙杯、杯水，垃圾需分類並請清洗後再回收。
- 四、學校停車位有限，**需付費停車**，且腳踏車亦無法進入校園，建請參加研習學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五、研習課程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與否依新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不再另行通知。

壹拾參、 獎勵：

- 一、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敘獎額度及人數，請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各項研習(討)會績效優良者**」。「**跨區域全市性…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8 人為限，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辦理。
- 二、於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得於申請加班費或 2 年內核實辦理補休(二擇

一辦理)，惟支領講師費者除外。

壹拾肆、 經費概算：由新北市政府補助支應。

壹拾伍、 本實施計畫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 113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公私立幼兒園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知能研習-重症幼兒照護及教師與助理人員之合作

課程表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時間	課程	主講人
08：30-09：00	學員報到	中心團隊
09：00-12：00	重症幼兒的照護	外聘講師
12：00-13：00	午餐	中心團隊
13：00-16：00	教師與助理員之間的合作	內聘講師
16：00--	賦歸	中心團隊

【附件 2】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小交通路線圖

1.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研習請由自強路西側門進入)
2. 電話：8943-2041
3. 傳真：2947-7806
4. 交通路線

1. 搭乘捷運環狀線往〔大坪林〕方向：

※因地震關係「橋和站到板新站」尚在維修中，此區間請改搭乘接駁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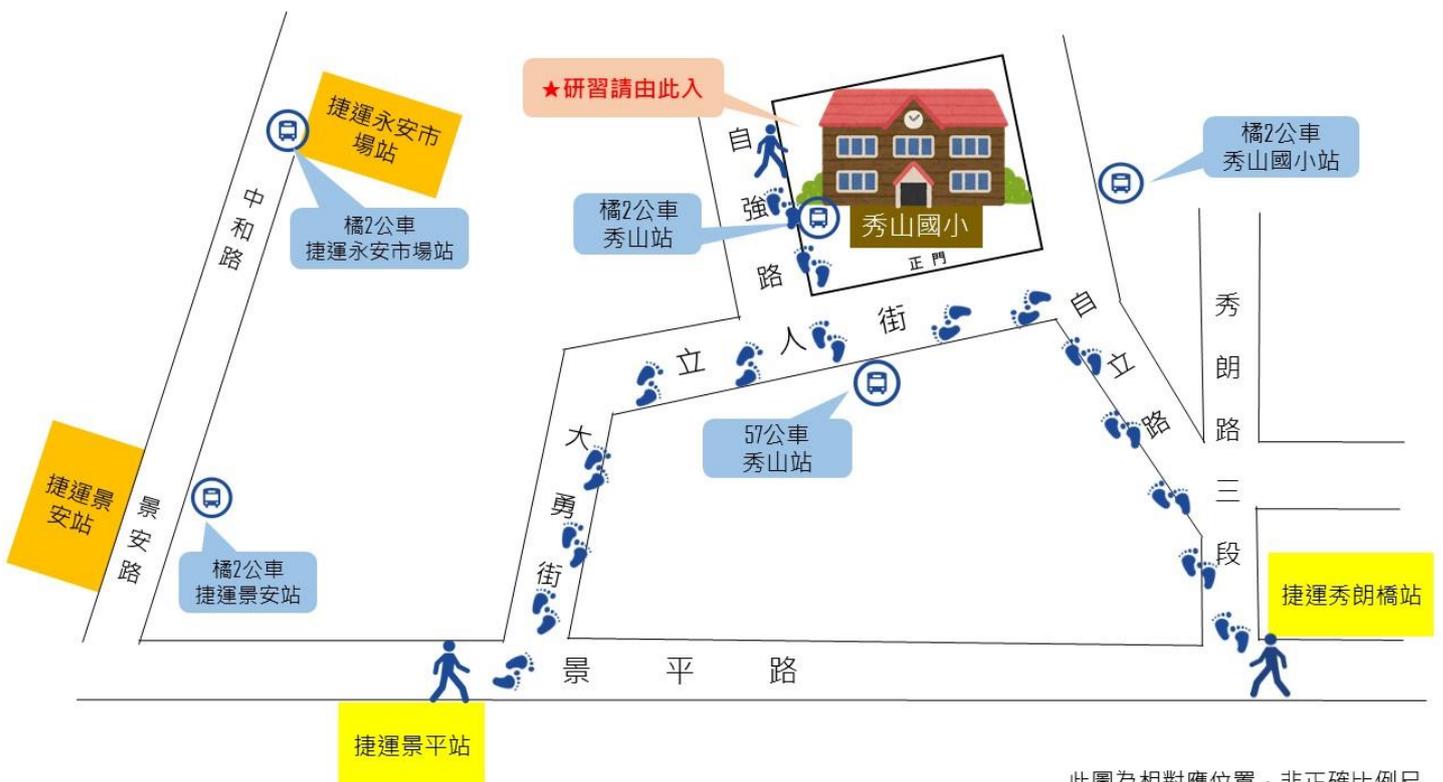
- (1) 於捷運景平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至自強路西側門。
- (2) 於捷運景安站下車，轉乘橘 2 公車由捷運景安站搭乘至秀山站下車，步行 3 分鐘至自強路西側門。
- (3) 於捷運秀朗橋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至自強路西側門。

2. 搭乘捷運中和新蘆線往〔南勢角〕方向：

- (1) 於捷運永安市場站下車，轉乘橘 2 公車由捷運永安市場站搭乘至秀山站下車，步行 3 分鐘至自強路西側門
- (2) 於捷運景安站下車，轉乘橘 2 公車由捷運景安站搭乘至秀山站下車，步行 3 分鐘至自強路西側門。

3. 搭乘公車：

- (1) 搭乘橘 2 公車至秀山站下車，步行 3 分鐘至自強路西側門。
- (2) 搭乘 57 公車至秀山站，步行 5 分鐘至自強路西側門。



【附件 3】

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研習請假單

【申請人留存】

姓名		職稱											
園所名稱													
研習名稱													
請假起訖 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請假事由													
請假人 (代理人)		校(園)長											

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研習請假單

【承辦園所留存】

姓名		職稱											
園所名稱													
研習名稱													
請假起訖 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請假事由													
請假人 (代理人)		校(園)長											

※請假單請傳真至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FAX：2947-7806)，並來電中心確認是否有收到，謝謝。